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大埔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柳城县税大分税社征〔2026〕55号

柳城县新惠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MAA7WEYP5U）

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89401.08元，工伤保险费￥682.56元，失业保险费￥4045.36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94129.00元）。

截至2026年9月24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柳城县税大分税社限缴〔2026〕64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94129.00元）以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逾期未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柳城县税务局大埔税务分局

2026年10月15日

欠缴费款明细表

险　　种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欠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12.1	2024.8.31	89401.08元
工伤保险费	2024.1.1	2024.8.31	682.56元
失业保险费	2023.11.1	2024.8.31	4045.36元
合计金额	——	——	94129.00元